

保安追捕小偷受伤损失谁来担?

法院:敬业精神受肯定应获相应全额赔偿

当前社会用工形式多样,像保安、快递员、外卖员、建筑工人等这类劳动者,常常未与单位签订书面合同,缺乏因工致伤的赔偿保障。日前,宝山区法院审结了一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未与驾校签订劳动合同的安保人员因追捕小偷意外重伤,法院依法认定提供劳务者与公司之间存在劳务关系,且因其劳务行为受到损害应得到全额赔偿,并充分肯定了劳动者的敬业精神。

案件回放

钱大爷自2014年退休后,一直在宝山区A驾校担任保安,双方未签订书面合同。2015年9月起,开始由B安保公司支付钱大爷工资,双方同样未签订书面合同。2017年12月,A驾校与B安保公司签订

《服务协议》,协议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由B安保公司负责支付或缴纳安保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保等。

2019年4月某日晚,钱大爷在驾校院内发现小偷,并在追捕小偷的过程中从二楼的雨棚坠落,后被急救车送医。案外人于次日凌晨报警。

钱大爷就医治疗共产生自负医疗费17万余元,其中A驾校为钱大爷垫付了第一次住院治疗的自费医疗费,其余治疗费用12万余元均为钱大爷自行支付。本起事故致钱大爷肋骨多处骨折、胸部及右髋部等多处外伤,经鉴定构成十级残疾。

就事故赔偿事宜钱大爷与A驾校、B安保公司之间存在很大争议,故钱大爷将两公司起诉至宝山法院,请求被告A驾校与B安保公司

连带赔偿医疗费、营养费、护理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误工费等合计69万余元。

争议焦点

本案的主要争议焦点为:一、承担责任的主体问题。二、原告钱大爷作为保安,在追捕小偷过程中,从单位的二楼雨棚摔落受伤,原告自身是否存在过错?是否可以减轻单位的赔偿责任?

关于争议焦点一,虽然原告钱大爷与B安保公司之间未签订劳动合同,但综合本案劳务者个人情况、实际工作内容、工资发放,以及A驾校与B安保公司之间签订《服务协议》等证据事实,应当认定双方存在劳务关系,且审理中B安保公司也对该关系无异议。

关于争议焦点二,根据A驾校与B安保公司签署的《服务协议》,B安保公司负责A驾校所属经营场所的日常安全巡逻及非教学交通秩序,包括但不限于门卫的24小时值班(巡逻)、社会车辆的进出、停车场、夜间的安全检查等,虽然事发在A驾校办理房屋腾退期间,但结合事发现场照片以及报警材料,原告钱大爷的行为与履行职务存在内在联系,属于通常可以预见的行为,故认定原告因其劳务行为受到损害,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应当由B安保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法院判决被告B安保公司赔偿原告钱大爷各项损失共计62万余元。判决后,被告B安保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调解结案。各方当事人在二审调解中还约定,

如B安保公司未能按期足额履行给付义务,同意按一审判决执行。

法官说法

本案中,原告钱大爷在从事安保工作中,并未停留在保安只是“看大门”的片面工作范畴内,而是恪尽职守,发现小偷后敢于追上去,在追捕小偷的过程中未顾及个人安危,导致自己不慎掉落重伤,其人身损害从法律和情理上均应得到赔偿。法官在考量原告钱大爷对其自身损害是否存在过错或过失时,结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认为,如果其不顾个人安危被认定为自身存在过错,不免有伤爱岗敬业之心,而原告在工作中面对突发事件所表现出的勇敢、奉献精神应值得肯定,应获得相应的全额赔偿。 本报记者 郭剑烽

自学修改参数教程 开设网游私服牟利

本报讯(通讯员 马凯 记者 孙云)龙骑士、暗夜魔王、月亮女神……这些在某款著名手游中出现的游戏人物怎么又出现在了另一个名称高度相似的手游中?徐汇警方近日破获了一起架设私服侵犯知名手游著作权案件,涉案金额1000余万元。徐汇警方经过对私服充值账号调查发现,其资金均流向外省几家网络科技公司。近日,警方前往外省将公司法人邓某洪、邓某海抓获。

据邓某洪、邓某海到案后代,两人系高中同学,邓某海曾任职于一家网络游戏公司,邓某洪则是无业的手游玩家,其通过网络自学修改参数教程,与邓某海合谋开设热门网游私服牟利。2021年11月以来,邓某洪、邓某海伙同境外游戏运营技术人员,在网上运营各种侵权游戏,并利用名下实际控制的三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开设网络支付账户,将玩家充值私服的钱款打入上述账户。目前,邓某洪、邓某海因涉嫌侵犯著作权罪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仍在进一步调查中。

警方提醒,私服系非法存在,网络从业人员切勿因贪图不劳而获走上违法犯罪道路。玩家也不要贪图价格便宜而选择私服游戏,私服游戏不仅运行稳定性存疑,且充值后利益往往得不到保障,有时,私服本身还会携带后门病毒,严重侵害用户隐私和资产安全。



你讲我听

这天小沙来找我,称家里乱成一锅粥,让我支支招。小沙和爱人同村人,来上海工作后一直租房生活,一开始两家人关系还比较融洽。

矛盾的出现源自小沙爱人怀孕。最初由于不知道自己怀孕,爱人在老家拔了牙,导致大出血,也吃了止疼药,全家人担心小孩情况不好。岳母于是辞了工作,来上海照顾女儿,且在3天之内就换租到了一套两室一厅。

爱人备孕期间,岳母每天在家辛苦做家务。小沙除了上班,就是负责接送爱人上下班。小沙父母基本上隔月来上海看望小两口。岳母操持家务比较拿手,给女儿买东西的原则是买好的贵的,对亲家省吃俭用标准下买的菜看不上,矛盾就从这里开始了。

爱人对岳母言听计从,岳母常在地面前说小沙父母的不是,造成爱人对公婆有意见。没多久,岳母的手出了点问题,小沙父母来沪照顾儿媳,问题就来

为何乱成一锅粥

了。爱人对他们就有成见,整天板着脸,对小沙父母的照顾非常不满意。

好不容易盼到孩子出生,可小孩一出生就在新生儿病房住了20天。一天晚上,因小事,爱人对小沙父母大骂30分钟,并闹着要强行出院,小沙考虑到爱人的身体,只能好心相劝。见爱人对自己的父母如此不尊,小沙很生气。爱人出月子后,小沙觉得不能再这么逆来顺受下去,当爱人再以嫌弃的态度指责老人家务没干好时,小沙就开始反击了。那天下午,小沙父母要来上海,上午小沙正在洗菜,岳母要洗衣服,小沙就到客厅看了会手机。一会儿爱人起床,就开始数落小沙就知道玩手机。小沙没吱声就到卫生间洗小沙的毛巾。爱人却继续数落,指责小沙不知道去叠叠被子,小沙忍无可忍,就回了一句“你就不能自己叠”。这下,爱人开始哭闹起来,岳母闻讯冲过来大骂小沙,幸亏被岳父劝阻。冷静后,小沙开始煮饭做

菜,岳母赌气不吃。小沙匆匆吃完饭就去接自己的父母,并将吵架之事告诉他们,好让他们有个思想准备。小沙父母进门后,分别跟自己的儿媳和亲家母打招呼,均被无视。见此情形,岳父建议先和岳母回家,小孩由小夫妻带,忙不过来可以找月嫂或钟点工。见小沙母亲不说话,爱人和岳母就一个劲地说这不好那不好。小沙父亲忍不住就问了一句“你们想怎么样”,岳母听罢就摔东西撒泼。这时,岳父也气得拍桌子,骂了一些没有指向的话,要岳母跟他一起回家,见岳母不吭声就自己走了。送走自己父母后,小沙回了家,从此与爱人和岳母互不理睬。心里难受的小沙找到我,让我支支招。

听了小沙的讲述,我劝他说:“首先,你们家人都是好人,只是没有换位思考。其次,要知道孕妇是不能生气的,否则容易患产后忧郁症,危害很大。最后,你要学会心理疏导,不能一味任性。”

人民调解员 青云

征收问答

外甥幼年时享受过福利分房,现还能拿征收款吗?

市民求助:

沈女士承租的公房被征收了,在承租房里还有自己的外甥小曹的户口。尽管小曹知道自己曾与父母一起享受过福利分房,但他认为自己未成年时在他处享受过福利分房是“不算数”的,仍坚持要分割征收款。

沈女士姐妹三人,上有姐姐沈某,下有妹妹沈某某,父亲早年上海某区分配有一套公有住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2013年5月,父亲亡故,该房承租人变更为沈女士。1985年4月,沈某与曹某结婚,后生育儿子小曹,小曹的户口报入系争房屋。沈某工作较忙,小曹就由外公抚养,一直随外公生活在系争房屋。沈女士及沈某某作为小曹的姨妈,在共同生活时对小曹

的生活、学习关怀备至。1995年4月,曹某所在单位为其配套了一套公房,承租人为曹某,同住家庭成员为沈某、小曹。小曹开始随父母到新分配的公房生活,但户口仍保留在系争房屋内。

2022年11月,系争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沈女士作为承租人与征收方签订了《征收安置补偿协议》,该户拟获得补偿款600余万元。

大姐沈某知道这一情况后,提出儿子小曹有权分得征收款的三分之一,理由是他们已经咨询过相关专业人员,得到的答复是小曹虽在未成年时随父母享受过福利分房,但是未成年时在他处享受过福利分房是“不算数”的,而且沈某还真的拿出所谓的规定读给沈女士听。沈女士认为,当初自己和

妹妹对小曹爱护有加,现在大姐一家不感恩也就算了,他们家自己有福利房,还要和自己抢征收款,确实难以理解,对沈某一家的要求未予理会。

不久,沈女士收到法院的传票,原来小曹将两位姨妈告上了法庭。

律师帮忙:

沈女士找到我们律师团队咨询。我们在了解全部案情后告知沈女士,原告关于未成年时在他处享受过福利分房是“不算数”的说法是对有关规定的误解,是错误的。首先,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沪高法民(2020)4号文件确实规定“未成年人与父母共同受配公房时,未成年并非作为独立的民事主体获得住房福利,而是附随于父母的居住利益,故原则上不属于他处有房,不影

响其成年后所获得公房在征收时同住人的认定。”但前提是,未成年人成年后,另外又分到一套新房,新分配的公房动迁时,他不会因为其未成年时曾与父母一起享受过福利分房而受到影响。而本案的情况是,系争房屋是沈女士的父亲分配的,不存在小曹成年后又分配一套公房的事实,这种情况无法适用上述规定;其次,1995年4月,小曹的父亲分到公房后,小曹就随父母到父亲的公房里居住,其成年后未在系争房屋居住过,不符合同住人认定的条件,故小曹不应该参与分割征收款。

后沈女士和沈某某委托我们律师团队应诉维权。我们先是调取了原告一家包括小曹享受过福利分房政策的证据,又申请证人出庭作证,

证明小曹成年后未在系争房屋居住过。最终法院全部采纳了我方的代理意见。法院认为,原告虽然幼年时在系争房屋居住过,但其居住利益随其父母,其成年后未在系争房屋居住,且曾享受过福利分房,不能认定其为同住人,遂判决所有征收款均归二被告所有。

上海市创导律师事务所

(23101200110613587)

闫东方律师执业证号

(13101201010221346)

咨询预约电话:021-61439858

地址:长宁区凯旋路1522号

东方明珠凯旋中心1505室(轨交3

号线、4号线、10号线虹桥路站,6

号出口右转即到)